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23979746
承辦人：吳岳軒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wuma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6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提列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10月22日公告，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或該考試類科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基於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本總處將自本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將於本年11月21日（星期四）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前開類科爰配合於本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始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
- 二、另為因應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附表



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部分），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職缺。旨揭作業系統填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法務部廉政署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2019/10/30
11:03:47
交 換 章